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50360

甲方：和静县人民医院

乙方：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规范》，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护环境，减少疾病传播，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贰零贰伍年零陆月零壹日起 至贰零贰陆年零伍月叁拾壹日止。

二、协议价款： ¥200000（贰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电汇，自发票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款。

2、乙方指定收取处置费账号：

名称：库尔勒天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10024709024900074

开户行及：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88800001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处理巴州六县一市医疗废物文件批复（巴政通[2004]6号），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给乙方进行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执行巴州发改委下发的（巴发改价费[2008]49号）文件。

（二）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五大类医疗废物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1、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实行分类包装收集；

2、将收集好的医疗废物收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并在每个包装袋或容器上张贴标

签，标签上应标注医疗废物产生机构、科室及医疗废物类别、重量、日期等相关内容；

3、医务人员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液和其它缺陷；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封口紧实、严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遗撒、不丢失、不渗漏；

4、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5、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6、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7、一次性医疗器械（如输液器、注射器等）剪去针头，毁形消毒后单独包装；

8、医疗废物单包重量不得超过五公斤，包装袋口要扎紧，不得散口包装，以防医疗废物散落；

9、中药渣不属于医疗废物范畴。

若甲方未按要求包装、张贴标签、超重，乙方将停止清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报请环保、卫计委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与以下其它废物混装：

1、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

2、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

3、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

4、批量需报废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药品等医疗器具，混装入医疗废物内；

5、不得出售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置。若有违反，乙方将停止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医疗废物不能完成清运的，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逾期未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六）如因甲方未按协议要求规范分类、包装医疗废物，致使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收集、处置，不能对其他废物进行收集、处置（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二）乙方应按时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清运，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妥善安排。因乙方无故收运不及时也不通知甲方，造成甲方医疗废物堆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清运甲方医疗废物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和相关清运处置文件。乙方更换医疗废物清运工作人员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以防止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收取医疗废物，否则甲方拒绝清运医疗废物。

（四）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时，不得倒卖、抛洒医疗废物，因乙方责任造成医疗废物流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运输、装卸；因乙方运输、装卸工作过程中操作不当的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条例、办法。

（二）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管理交接工作，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盖章签字确认，以便有关部门核查。

（三）协议到期，甲方医疗废物仍由乙方处置，双方均未表示终止协议的，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九、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而影响履行，若有违反按第八条执行。

十、若甲方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废物处理规范》中第三章第一条严格执行，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通知与送达：本协议中各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 3 日内书面通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99510090

13899016836

监督电话：0996-2017833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建设辖区 314

国道东三巷 28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62518155@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